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至刚)

本人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杜至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任三峡能源独立董事，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195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曾兼任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国网澳洲资产公司董事长，香港港灯公司董事，国网国际公司总经理、

董事长，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自查的书面确认》。本人承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本人出席 2 次；召开董事会 14 次，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 7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7 次；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8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秉持独立性及专业性的基本原则，在历次会议前，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及其相关文件，充分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并就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投资事项等 30 余项重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会前预沟通，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所议事项均发表了明

确意见，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无反对或者弃权情形，公司运作合法合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未出席

2.董事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 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14	14	0	0	否

3.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8	8	5	5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2	2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充分掌握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推动内部审计机构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项目后评价

情况的报告》，全面了解本年度参评项目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充分利用项目后评价成果，切实推动存量项目提质增效。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关注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要点、重点审计事项，确保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出席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动创造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机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恪守法律法规，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利润分配等与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充分研判并行使表决权，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实地考察调研了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青海区域光伏光热项目，充分交流抽水蓄能、光伏及光热项目战略布局、造价控制、电价机制等关键问题，不断提升项目投资决策能力，切实将调研成果应用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通过参加预沟通会、专题汇报会等现场会议调研，认真听取关于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报告、投资计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汇报，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

见，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坚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保障与便利。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积极推动独立董事改革落实落地，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通过优化会议机制、强化决策参与度等举措切实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话语权，同时进一步完善履职能力提升机制，为本人依法依规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险，通过优化保险方案，实现责任险覆盖范围与董事履职风险的科学匹配，有效降低了董事正常履职的法律风险，为独立董事积极行权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工作，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认真整理分析、详细解答，充分保证知情权，并充分采纳和落实本人的相关建议，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审议披露的规范性，有效控制了关联交易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三峡新能源乌鲁木齐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三峡

集团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作为三峡能源独立董事，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诚信的精神，坚持学习监管规定、及时了解行业政策，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重点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至刚
2025 年 4 月